

# 中国疏浚协会

中疏协综便(2022)5号

## 关于填报疫情对疏浚行业影响调查问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面对疫情影响和动荡的国际局势，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和民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等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中国疏浚协会特开展此次专题问卷调查，欢迎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请于7月15日前通过附件1参加填报。

您的意见和建议将有助于全面反映疫情对疏浚行业影响、支撑政府决策。

联系人：王杰，电话：18515222713

附件1：疫情对疏浚行业影响调查问卷

附件2：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及要点）



附件 1:

## 疫情对疏浚行业影响调查问卷



填报方法一：扫描二维码填报

<https://www.wjx.cn/vm/Q2FcfJF.aspx>

填报方法二：打开链接填报

附件 2:

## **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及要点)**

### **1.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政策要点】**

- 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 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2. 社保费缓缴政策**

#### **【政策要点】**

-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汽车制造业等 17 个扩围行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

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3. 住房公积金缓缴等政策

#### 【政策要点】

-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
- 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 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

### 4.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 【政策要点】

-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 5.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政策

#### 【政策要点】

- 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

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 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 万亿元；
- 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

## 6.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

### 【政策要点】

- 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
-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 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 7. “欠费不停供”等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成本政策

### 【政策要点】

-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 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等政策

### 【政策要点】

-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
- 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
-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9. 不得擅自阻断关闭高速公路等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 【政策要点】

-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
- 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
- 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
-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 10. 发放农资补贴等粮食收益保障政策

### 【政策要点】

- 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

元农资补贴；

-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

## 11. 发放补贴等民生兜底政策措施

### 【政策要点】

- 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 积极促进有劳动条件的救助对象务工就业，对因家庭成员就业导致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家庭，给予一定的渐退期；
- 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
- 加大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的救助帮扶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临时救助等相应帮扶措施；
-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脱贫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
-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帮扶。

## 12. 发放扩岗补助等稳岗政策

### 【政策要点】

- 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

- 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
-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 13. 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等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 【政策要点】

-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白名单”制度；
- 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
- 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政策

#### 【政策要点】

-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
- 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 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